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8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李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戶籍位在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在中華民國之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，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兩造間復未定有契約債務履行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